

「台灣中風醫誌」投稿簡則

1. 凡與中風醫學相關之學術論著：包括指引、綜論、原著、病例報告、專題報導或其他報告，未曾刊載於國內外其他刊物者均為本誌刊載之對象。
2. 投稿時，請同時附上致本誌申請投稿聲明書，表明投稿本誌之意願及其刊登方式，並附函說明所有著者均曾過目並簽名同意。
3. 人體試驗、人類研究須有倫理委員會之同意，動物試驗必須有動物委員會之同意。研究對象基於人權保護，需經 IRB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核准。此外文末必須註明是否有接受任何來源之贊助 (financial disclosure)，以及利益衝突 (conflict of interest) 等。
4. 來稿不拘中文或英文，文稿請以 A4 大小，橫書編排，並將頁碼標示於正下方，行與行間空兩行 (double-spaced)。中文稿後附英文摘要譯文，英文稿後附中文摘要譯文，中、英文摘要內容需對照一致，中文稿中夾註之英文除專有名詞外一律小寫。
5. 原著論文按：摘要、前言、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誌謝、參考文獻、附表、圖片說明順序撰寫。病例報告則按：摘要、前言、病例、討論、參考文獻、附表、圖片說明順序撰寫。綜說及專題報導不必按此格式撰寫，但必須列出摘要、參考文獻及摘要譯文。
6. 中、英文摘要後需附關鍵詞 (Key words)，至多 6 個。
7. 附表，每一表格需有一簡短標題，內容儘可能使用中文必要時得中、英文並列；表格中勿用縱線，橫線也儘可能避免。圖片請盡量提供電子檔，解析度至少為 300 像素 (dpi)，圖片格式為 JPG 檔。圖說明以中文為限，儘量簡潔。
8. 引用他人之表格或圖示須徵得著作權所有人同意，否則該圖表不予刊登。若使用已發表的圖片表達概念者，作者需重新製作附圖且避免侵犯版權，必要時作者必須簽結必要文件，以負完全法律責任。
9. 封面頁資料：包括論文屬性、標題、作者姓名、任職單位，及投稿者與通訊作者之聯絡電話 (含手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以方便聯絡。
10. 參考文獻：文中引用參考文獻按先後順序，以阿拉伯數字採右上標示法；引用相連篇數 3 篇 (含) 以上，其號數以連號連之，如 1, 3-5。參考文獻書寫方式請參照 Index Medicus，雜誌—著者姓 (全) 名 (縮)：題目。雜誌名、年份、卷、起迄頁數。著者 6 人 (含) 以下，所有著者全列；著者 7 人以上，則列出前 3 人，後面加 “et al” 或 “等” 表示之。範例如下：
 - (1) Hsieh FI, Lien LM, Chen ST, *et al.* AHA/ASA Get With The Guidelines – stroke performance indicators: surveillance of stroke care in the Taiwan Stroke Registry. *Circulation* 2010;122:1116-1123. doi: 10.1161/CIRCULATIONAHA.110.936526.
 - (2) Tsai HH, Pasi M, Tsai LK, *et al.* Distribution of lacunar Infarcts in Asians with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an MRI and amyloid PET study. *Stroke* 2018;49:1515-1517. doi: 10.1161/STROKEAHA.118.021539.
 - (3) Chung CP. Types of stroke and their differential diagnosis. In: Caplan LR, Biller J, Leary MC, Lo EH, Thomas AJ, Yenari M, Zhang JH, eds. *Primer on Cerebrovascular Diseases*, 2nd ed. London, United Kingdom, Academic Press, 2017:372-376.
 - (4) 湯頌君、鄭建興、廖漢文、高明見：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治療的最新發展。台灣醫界 2017;60:178-181。
11. 來稿一經刊載，版權屬本會所有，未經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校對由著者負責初校，校對時請避免在原稿中追加字句或大幅修改。

「台灣中風醫誌」投稿聲明書

一、本人（等）擬以下列題目（請勾選一項）：指引、綜論、原著、病例報告、專題報導、其他報告，申請投稿於「台灣中風醫誌」。

題目：_____

作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文稿過去未曾發表於國內外其他期刊雜誌，且本人（等）同意本文稿在貴刊接受審查期間及刊登於貴刊後，不投刊其他期刊雜誌；同時接受貴刊投稿之稿約規定。

三、本文稿所有列名之作者皆擔保本文稿係原創性著作，並擔保本文稿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因審稿、校稿因素導致著作名稱變動，同意視為相關著作，不影響本同意書之效力。

四、本文稿所有列名之作者皆同意文稿之所有內容，並同意投稿於貴期刊。本文稿所有列名之作者皆為實際參與研究及撰述，並均能擔負修改及答覆審查者之意見。

五、如經貴編輯委員會同意刊登於「台灣中風醫誌」，本文稿所有列名之作者皆同意本文稿之著作權溯及投稿時移轉予台灣中風學會所有；除商得台灣中風學會同意外，不得轉載於其他雜誌。惟作者仍保有集結出版、教學及個人網站等無償使用之權利。

通訊作者代表所有作者簽名：_____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